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0号

罪犯王进国，男，1966年1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黔2322刑初2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进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于2020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进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36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

表、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2021）黔 2322 执 1575 号结案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王进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可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进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1号

罪犯韦涛，男，1966年11月15日生，布依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黔2301刑初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涛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禁止被告人韦涛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五年内从事教育职业及教育相关活动。被告人韦涛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黔23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29年4月16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韦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

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2号

罪犯尚国富，男，1980年4月30日生，白族，大学本科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黔0525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国富犯强制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禁止被告人尚国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四年内从事教师职业。被告人尚国富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2)黔05刑终384号刑事判决，认定尚国富犯强制侮辱罪，改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禁止被告人尚国富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四年内从事教师职业。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于2023年4月1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尚国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尚国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尚国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3号

罪犯陆迅，男，1998年8月14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2020)黔0525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陆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于2020年9月2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4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陆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2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款单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陆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

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陆迅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4号

罪犯刘斌，男，1986年12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黔0403刑初1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斌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于2020年9月2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刘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系累犯，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5号

罪犯谭清洪，男，1983年6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重庆市涪陵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黔0402刑初4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清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谭清洪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黔04刑终18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20年3月8日起至2035年2月26日止，于2021年7月20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清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1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谭清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

财产刑，可从宽，但其罪行严重，应从严，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在减刑幅度内予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清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4 年 8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三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6号

罪犯鲍善伦，男，1991年12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江苏省新沂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作出(2021)黔040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鲍善伦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鲍善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8月获一个表扬；2023年2月获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于2022年1月12日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鲍善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鲍善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7号

罪犯邹书德，男，1973年4月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2022)黔2301刑初4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邹书德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2022)黔2301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判决由邹书德赔偿原告634114元。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邹书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刑事判决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邹书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邹书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8号

罪犯郭长政，男，1963年8月4日生，汉族，大专文化，河南省汝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黔23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长政犯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郭长政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007623.68元。被告人郭长政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黔23刑终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39年3月9日止，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郭长政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

11 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 年 4 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郭长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法院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郭长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8 年 9 月 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59号

罪犯郑秋宇，男，1991年9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赤水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19)黔038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秋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非法获利人民币391.80万元；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及其成员违法所得及相关财产，继续追缴和没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黔03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2日起至2031年7月1日止，于2020年8月19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九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秋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1

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情况回函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郑秋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又系累犯，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秋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1年3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0号

罪犯罗富泽，男，1977年3月5日生，彝族，文盲，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日作出(2022)黔0527刑初2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富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原告人丧葬费44614元。被告人罗富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2)黔05刑终4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8年12月8日止，于202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富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罗富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富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8 月 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1号

罪犯朱大飞，男，1979年9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2)黔042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大飞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8000元；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对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7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零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六万五千元，与前罪即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六万八千元。刑期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于2023年5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大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

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刑。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朱大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了财产刑，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大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6年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2号

罪犯陈庭虎，男，1996年11月2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本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黔04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庭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9年4月16日止，于2020年8月19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庭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1月获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庭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

重，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庭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3号

罪犯陈海军，男，1993年2月17日生，汉族，大专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2023)黔011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海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海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6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5年2月26日履行了全部罚金。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结案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海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海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4号

罪犯赵永才，男，1973年4月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2018)黔0526刑初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永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2018)黔05刑终44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赵永才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于2019年2月18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11月10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4年3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永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2月获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

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赵永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该犯系累犯，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永才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9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5号

罪犯谢月普，男，1980年2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黔0502刑初3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月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33年3月17日止，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2年12月14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2年9月1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月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9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谢月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

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月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6号

罪犯文铭，男，1999年4月11日生，汉族，中专文化，四川省大竹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9日作出(2018)川1724刑初1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文铭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4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文铭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川17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36年5月3日止，于2019年8月29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3月16日获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5年12月3日。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文铭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

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履行了违法所得 6000 元及罚金 2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2022）川 1724 执恢 14 号结案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文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文铭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5 年 9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7号

罪犯贺振忠，男，1973年9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黔0425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贺振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被告人贺振忠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黔04刑终38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3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8日。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贺振忠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贺振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贺振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8号

罪犯杨小伦，男，1981年6月15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黔23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小伦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2030年3月11日止，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3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8月11日。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小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杨小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小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9 年 1 月 1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69号

罪犯伍康兵，男，1970年9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2)黔0524刑初4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伍康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5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31年12月29日止，于2023年3月1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伍康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于2023年11月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伍康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可从宽，但其系毒品再犯，应从严，综合其从

宽从严情节，在减刑幅度内从严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伍康兵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0号

罪犯陈永杰，男，2003年10月27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黔05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永杰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29日止，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永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永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永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1号

罪犯陈幕开，男，1991年7月8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黔042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幕开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被告人陈幕开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黔04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6年3月3日止，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幕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全部财产刑。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陈幕开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

财产刑，可在减刑幅度内从宽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幕开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2号

罪犯杨群发，男，1983年9月20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黔0524刑初2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群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0年1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于2020年12月1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群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杨群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群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3号

罪犯罗万彪，男，1984年6月4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2022)黔230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万彪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万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罗万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万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4号

罪犯张艳忠，男，1981年12月13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作出(2021)黔040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艳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共同追缴赃款赃物合计人民币50491.5元。被告人张艳忠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作出(2022)黔04刑终113号刑事判决，维持其定罪量刑，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36年8月25日止，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艳忠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张艳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法院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艳忠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5号

罪犯张文，男，1988年4月22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黔0524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文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于2023年5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张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6号

罪犯张丛文，男，1989年2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2)黔04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丛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05元。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起至2029年2月10日止，于2023年5月19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丛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张丛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可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丛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7号

罪犯胡小年，男，1968年12月24日生，汉族，大专文化，湖北省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本院于2013年11月23日作出(2013)安市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小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胡小年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2014)黔高刑二终字第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4年7月1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6年11月22日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有期徒刑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38年7月21日止；2019年5月1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5月6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7年7月21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小年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

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胡小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小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7年1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8号

罪犯聂青鹏，男，2002年8月13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黔0402刑初4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聂青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7499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988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5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于2020年12月2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6月1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聂青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2月履行3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

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款证明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聂青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法院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聂青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12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79号

罪犯黄老腰，男，1989年10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7日作出(2016)黔2301刑初1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老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300元。被告人黄老腰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2017)黔23刑终2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4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于2018年5月1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3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1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老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已按法院判决履行了全部财产性判项。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黄老腰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可从宽，但其罪行严重，又系累犯，应从严，综合其从宽从严情节，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老腰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8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0号

罪犯漆国青，男，1982年3月2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8)黔2324刑初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漆国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于2018年10月1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6月7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3日止；2024年3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漆国青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2月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元，晴隆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复函，执行到位罚金1019.26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

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凭证、晴隆县人民法院复函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漆国青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未按法院生效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漆国青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9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1号

罪犯徐义全，男，1977年10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7日作出(2020)黔0527刑初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义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于2020年9月2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4月29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义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12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11月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3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凭证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徐义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可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义全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2号

罪犯但汉中，男，1985年4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20)黔05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但汉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9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7日止，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2年12月13日获本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但汉中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但汉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但汉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3号

罪犯韦春华，男，1981年4月15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1)黔042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韦春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韦春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黔04刑终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36年7月12日止，于2022年7月25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韦春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6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韦春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

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韦春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6 年 1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4号

罪犯郑永辉，男，1968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永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做出(2021)黔2301刑初1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郑永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11月17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郑永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3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4年8月22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郑永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郑永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5号

罪犯冯福彪，男，1988年10月16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0)黔2301刑初9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福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含行政罚款1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8757元。宣判后，被告人冯福彪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2)黔23刑终1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6日起至2030年6月25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冯福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

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关于冯福彪犯故意伤害罪、危险驾驶罪等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记载，截止2025年4月23日该犯名下仅银行账户有存款5.2元，已被划扣并上缴国库，且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罚金执行到位5.2元。刑事附带民事部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尚未申请执行。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情况回复等。

本院认为，罪犯冯福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又系累犯，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冯福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9年12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6号

罪犯曹坤能，男，1977年11月26日生，汉族，大专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黔23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坤能犯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7623.68元。宣判后，被告人曹坤能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做出(2022)黔23刑终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40年3月9日止，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坤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

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执行裁定记载，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7623.68元均未执行到位，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曹坤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坤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9年9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7号

罪犯陈进，男，1982年9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黔0524刑初1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31年6月16日止，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4年9月6日缴纳人民币3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结案通知书、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陈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8号

罪犯罗正宽，男，1976年9月26日出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2017)黔0201刑初4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正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正宽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2018)黔02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起至2031年10月22日止，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3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至2031年4月2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正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6月获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8月25日缴纳人民币1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罗正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正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10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89号

罪犯张毅，男，1998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19)黔0181刑初4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毅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被告人柳睿、张毅退赔被害人杨万祥人民币643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毅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黔01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30年5月29日止，于2020年8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0年1月29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8月1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2022年8月29日退赔人民币643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情况说明等。

本院认为，罪犯张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9年8月2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0号

罪犯陈利，男，1987年4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湖南省桃源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黔2323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34年6月21日止，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11月21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1年5月17日缴纳人民币4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陈利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虽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但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3 年 4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1号

罪犯罗虎，男，1968年11月4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黔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罗虎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黔刑终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33年10月22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2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

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罗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2号

罪犯尚政，男，1995年5月8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2017)黔0201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尚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6年7月20日假释释放，余刑10个月零28天，撤销假释，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赃款继续追缴发还受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尚政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2017)黔02刑终1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于2017年6月1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本院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1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尚政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0年4月2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9000元，2020年4月27日缴纳赃款人民币3005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尚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尚政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3号

罪犯周礼贤，男，1970年7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作出(2016)黔05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礼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礼贤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2016)黔刑终4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周礼贤犯故意伤害罪，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不变。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28年9月9日止，于2016年10月9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0年4月29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2022年12月16日获本院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9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礼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

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2020）黔05执186号执行裁定记载，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债权20000元未执行到位，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周礼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礼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4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4号

罪犯温蔚荣，男，1991年3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上杭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82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温蔚荣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温蔚荣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2019)闽08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33年7月26日止，于2019年5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6月21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1月2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温蔚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记载，温蔚荣已全部缴清罚金3万元，没收财产50万元，涉及的三件执行案件均已执行完毕。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证明等。

本院认为，罪犯温蔚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温蔚荣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2年9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5号

罪犯毛明睿，男，1999年7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黔01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毛明睿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毛明睿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19)黔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32年1月11日止，于2020年8月20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七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毛明睿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1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8

月获得一个物质奖励、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黔01执1080号执行裁定记载，截止2020年10月26日，本案共执行到位金额人民币0元，未执行到位金额人民币50000元，且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毛明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毛明睿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1年10月1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6号

罪犯岑官应，男，1970年5月3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黔2328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岑官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起至2031年6月9日止，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岑官应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7月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岑官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岑官应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7号

罪犯陈龙江，男，1976年8月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作出(2016)黔02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龙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5年9月28日起至2030年9月27日止，于2016年3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8年10月17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10月9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3月2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龙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8月31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陈龙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龙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8号

罪犯周元学，男，1964年9月5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2013)黔六特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元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起至2028年5月15日止，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6年11月21日获本院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10月17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2月1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5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元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

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8月31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周元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元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1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099号

罪犯薛祥云，男，1996年11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日作出(2018)黔23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祥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薛祥云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1日作出(2019)黔23刑终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薛祥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1000元。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

止。于2019年5月15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十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薛祥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0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1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1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作出（2019）黔2301执5197号执行裁定记载，该案尚余3183456.03元未实现，且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作出《关于薛祥云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协助组织卖淫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等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记载，该案尚未执行罚金人民币91000元到位，该案已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执行情况回复等。

本院认为，罪犯薛祥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薛祥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0号

罪犯马关文，男，1952年4月16日生，回族，文盲，贵州省毕节市威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关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7)黔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2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关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

年11月28日作出（2021）黔05执262号执行裁定记载，马关文等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马关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关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3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1号

罪犯陈电平，男，1955年4月8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2019)黔05刑初1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电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7日起至2034年6月6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电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黔05执139号执行裁定记载，执行到位人民币1079.82元，且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陈电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定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电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3年6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2号

罪犯朱小近，男，1987年1月6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2019)黔0425刑初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小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小近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黔04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33年9月3日止，于2020年6月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3月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小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3月至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

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紫云县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2023）黔0425执127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朱小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小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2年9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3号

罪犯杜孝强，男，1979年10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黔0402刑初5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孝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杜孝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黔04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3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11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杜孝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

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杜孝强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杜孝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4号

罪犯陈仕权，男，1951年12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2023)黔0103刑初3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仕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陈仕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陈仕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陈仕权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5号

罪犯魏生才，男，1954年8月9日生，苗族，文盲，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2023)黔0403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生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于2023年9月2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魏生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魏生才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魏生才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6号

罪犯李才龙，男，1946年3月5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7日作出(2017)黔022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才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2年7月20日止，于2018年5月9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本院减刑八个月；2023年8月24日获本院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20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才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19年7月3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李才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虽已全部履行，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才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9月2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7号

罪犯袁胜荣，男，1967年12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黔0525刑初2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胜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袁胜荣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4日作出(2018)黔05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31年7月12日止，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1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胜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

作出（2021）黔0525执2417号之一执行裁定记载，该犯缴纳罚金实现4012.23元，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袁胜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定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胜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1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8号

罪犯尹帮贵，男，1990年2月11日生，黎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关岭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2日作出(2017)黔04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尹帮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尹帮贵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作出(2018)黔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1月14日起至2029年11月13日止，于2018年5月17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1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尹帮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

得一个表扬。另查明，本院于2021年11月29日做出(2021)黔04执194号执行裁定记载，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9月1日，该犯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尹帮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定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尹帮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5月1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09号

罪犯马关国，男，1972年3月6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2015)黔毕中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关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关国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7)黔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8月24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关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2022年9月，该犯缴纳人民币2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马关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关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2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0号

罪犯史博今，男，1988年8月25日生，穿青人，中专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黔052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博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921446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2020)黔05刑终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6月25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2月25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史博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2022年2月18日，该犯缴纳罚金人

民币 3000 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史博今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未履行生效裁定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史博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1号

罪犯王汪洋，男，1995年1月18日生，仡佬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黔04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汪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3186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黔刑终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30年6月9日止，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2日获本院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9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汪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

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本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结案通知，证实该犯赔偿款已全部执行完毕。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结案通知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王汪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虽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但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汪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9年4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2号

罪犯严林，男，1984年9月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黔04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严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严林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6日作出(2020)黔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3日起至2031年12月22日止，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2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严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

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严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严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0 年 12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3号

罪犯岳向林，男，1987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龙里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黔230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岳向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5日止。于2020年8月19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5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于2025年9月2日提出减刑建议，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岳向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3年2月8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

子山监狱呈报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罪犯考核周期统计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款单据复印件等减刑材料。

本院认为，罪犯岳向林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岳向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4号

罪犯谢松，男，1984年7月22日生，彝族，大专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黔23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十万元(含被告人谢松亲属代为支付的七万一千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松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黔刑终3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被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部分，改判上诉人谢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8年12月15日起至2033年12月14日止，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5月14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谢松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

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在二审期间，主动缴纳尚未支付的29000元赔偿。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黔刑终3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谢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虽已全部履行，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谢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2年10月1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5号

罪犯邱淳，男，1986年1月10日生，汉族，大专文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黔2323刑初1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邱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32年6月21日止，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院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1年11月21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邱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1年6月3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邱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虽已全部履行，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邱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6号

罪犯程焱景，男，1978年12月21日生，汉族，大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黔0527刑初16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焱景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程焱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2020)黔05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29年5月5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4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1月5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焱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程焱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焱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5月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7号

罪犯周超，男，1973年9月13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4日作出(2019)黔0502刑初70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31年8月22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黔0502执4591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无其他可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

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周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系累犯，又未履行生效裁定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超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0 年 8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8号

罪犯王裕九，男，1975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黔0402刑初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裕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31年6月23日止。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3日获本院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0年11月2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裕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王裕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裕九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19号

罪犯林朝洋，男，2004年3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2021)黔2301刑初8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朝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检察院不服，提出抗诉，被告人林朝洋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黔23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朝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林朝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朝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0号

罪犯程春政，男，1993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黔23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春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8615元，被告人程春政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黔23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2月25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程春政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5年2月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5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

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程春政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程春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9年8月25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1号

罪犯余义平，男，197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5日作出(2020)黔0523刑初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义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止。于2020年4月2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4月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余义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4月25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情况说明等。

本院认为，罪犯余义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其财产性判项虽已全部履行，但其罪行严重，且系累犯、毒品再犯，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余义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10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2号

罪犯杨才荣，男，1980年11月4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黔05刑初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才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0元(含已支付的380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34年2月17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本院减刑六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8月1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才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9月赔偿经济损失3579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

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证明等。

本院认为，罪犯杨才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履行生效裁定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才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3 年 2 月 17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3号

罪犯韩建荣，男，197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黔04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韩建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韩建荣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黔04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10日起至2031年2月9日止。于2020年6月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3日获本院减刑六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0年8月9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韩建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韩建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但其罪行严重，故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韩建荣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2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丽 馨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冉 启 山
书 记 员	李 友 鹏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4号

罪犯张玉侠，男，1981年7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2015)云刑初字第13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玉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张玉侠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2016)黔01刑终1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至2029年8月9日止，于2017年3月8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9年12月30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9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玉侠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

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张玉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已积极履行了财产刑，本可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宽，但因其罪行严重，系累犯、毒品再犯，应予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玉侠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1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5号

罪犯魏玉国，男，1987年5月19日生，汉族，专科文化，甘肃省山丹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2018)黔0111刑初47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魏玉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魏玉国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8)黔01刑终908号刑事判决，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魏玉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1月28日起至2030年7月27日止，于2019年1月10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七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魏玉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0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0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

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魏玉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魏玉国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6号

罪犯马建明，男，1988年5月6日生，回族，文盲，云南省昭通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黔0526刑初3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建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马建明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2020)黔05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7日止，于2020年12月1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6月1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马建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

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结案通知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马建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已积极履行了财产刑，本可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宽，但因其系累犯，应予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马建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11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7号

罪犯管曦，男，1983年10月1日生，汉族，大专文化，四川省眉山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7日作出(2020)黔030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管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管曦及其他涉案人员违法所得239165399.50元及孳息退赔给各被害人，剩余部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管曦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黔03刑终3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29年7月24日止，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9月20日获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24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管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7

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法院复函等。

本院认为，罪犯管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且为涉恶集团的骨干成员，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管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10月2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8号

罪犯邓发奎，男，1963年3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黔05刑初8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发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2034年2月18日止，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7月1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发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邓发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发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2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29号

罪犯陶朝志，男，1968年12月2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黔2328刑初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陶朝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被告人陶朝志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20)黔23刑终1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2020)黔2328民初2150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陶朝志赔偿原告人民币108465元。刑期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28日止，于2020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陶朝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

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陶朝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陶朝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9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0号

罪犯肖陆友，男，1979年2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2)黔0524刑初4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肖陆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肖陆友犯罪所得赃款270000元继续追缴。刑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37年7月27日止，于2023年3月1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肖陆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肖陆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

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肖陆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7年3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1号

罪犯贺仁坤，男，2001年11月21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19)黔23刑初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贺仁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含被告人贺仁坤及其同案被告人亲属已支付的二万五千元)，其中，被告人贺仁坤承担二万元。被告人贺仁坤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2日作出(2021)黔刑终11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33年12月10日止，于2023年3月1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贺仁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

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贺仁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贺仁坤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3年8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2号

罪犯王益兵，男，1978年8月18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2)黔2323刑初19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益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2031年6月29日止，于2023年3月1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益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王益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益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3号

罪犯邓林兴，男，1978年8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2021)黔232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林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9日作出(2022)黔23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于2023年7月19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林兴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邓林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该犯系累犯，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林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4号

罪犯刘晓能，男，1988年3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6日作出(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晓能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7726.71元。被告人刘晓能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日作出(2013)黔高刑二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维持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安市刑二初字第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关于刘晓能民事连带责任赔偿的部分判项，同时改判刘晓能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时对上诉人刘晓能限制减刑，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晓能及原审被告王坤犯罪所得继

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亲属。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因无故意犯罪，2015年12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限制减刑；2022年12月2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并限制减刑。有期徒刑的刑期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47年12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晓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刘晓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晓能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并限制减刑。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47年8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5号

罪犯穆楚文，男，2001年2月2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2019)黔2301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穆楚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穆楚文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2019)黔23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32年2月23日止，于2019年10月1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7月31日获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2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穆楚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穆楚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为涉恶犯罪的骨干成员，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穆楚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1年2月2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6号

罪犯晏柯，男，1983年12月18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2020)黔040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晏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晏柯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黔04刑终114号刑事裁定，准予上诉人晏柯撤回上诉。被告人晏柯因余罪，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2)黔2301刑初8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晏柯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35年9月7日止，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晏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

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晏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应当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晏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5年2月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7号

罪犯杨秀云，男，1981年1月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黔2326刑初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秀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49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1090元，上缴国库人民币73810元。刑期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8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1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杨秀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

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杨秀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该犯系累犯，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杨秀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8号

罪犯李荣宇，男，1980年8月16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2017)黔020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荣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李荣宇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0日作出(2018)黔02刑终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5日起至2032年4月4日止，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1年4月4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荣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

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李荣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荣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10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39号

罪犯胡鹏然，男，1971年6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云南省施甸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黔04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鹏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加上原判尚未执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六个月，没收财产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财产5000元，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31年7月6日止，于2017年12月8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鹏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

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胡鹏然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鹏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0号

罪犯徐文昌，男，1962年8月1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原兴仁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仁市（原兴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日作出(2018)黔2322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文昌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27年9月12日止，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徐文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

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徐文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徐文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1号

罪犯秦二朋，男，1981年10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长顺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9日作出(2018)黔04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秦二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总和刑期十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退赔赃款及赃物折价款共计人民币3320元。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起至2029年7月6日止，于2018年4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1年2月1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秦二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

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秦二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系累犯，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秦二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1月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2号

罪犯邓成万，男，1986年8月2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黔0521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邓成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被告人邓成万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2)黔05刑终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26日起至2033年6月19日止，于2022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邓成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

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邓成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邓成万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3年3月1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3号

罪犯曾维斌，男，1991年12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湖南省娄底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黔0527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曾维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被告人曾维斌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作出(2020)黔05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2029年4月10日止，于2020年4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10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曾维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

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曾维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曾维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2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4号

罪犯钟汝文，男，1976年4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马关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2)黔0524刑初4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钟汝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29日起至2037年5月25日止，于2023年3月1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钟汝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钟汝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钟汝文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6 年 11 月 2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5号

罪犯李刚，男，1992年9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清镇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2019)黔0181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李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李刚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20)黔01刑终1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1日止，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

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李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2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6号

罪犯赵长奎，男，1989年4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云南省会泽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黔2323刑初27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长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因漏罪于2021年4月12日被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解回再审。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浙0302刑初95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长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与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36年2月9日止，于2021年2月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长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

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赵长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长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5年8月9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7号

罪犯袁书川，男，1981年9月2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四川省宣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5日作出(2021)川1725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袁书川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被告人袁书川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川17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4月19日起至2045年4月18日止，于2022年7月13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袁书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告知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袁书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已积极履行了财产刑，本可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宽，但因其罪行严重，为涉黑涉恶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予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袁书川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44年12月1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8号

罪犯王林，男，1986年1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黔01刑初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被告人王林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5日作出(2019)黔刑终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28年11月4日止，于2020年8月2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4日。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2月获

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王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该犯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林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2月4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49号

罪犯李勋，男，1961年3月4日生，穿青人，大专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作出(2020)黔0524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2032年7月29日止，于2020年4月2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29日。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李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1 年 7 月 29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0号

罪犯朱亚，男，1989年6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黔05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2月3日起至2034年2月2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7月2日。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朱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朱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朱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2 年 12 月 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1号

罪犯段永江，男，1975年8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黔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段永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起至2031年7月10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0年12月10日。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段永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

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段永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段永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5月10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2号

罪犯吴昌付，男，1995年1月12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施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黔26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昌付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被告人吴昌付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黔26刑终2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9年2月1日止，于2020年1月9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9月27日获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1日。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吴昌付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吴昌付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系涉恶犯罪的骨干分子，社会影响恶劣，且其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吴昌付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7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3号

罪犯王秀红，男，1989年9月12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赫章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2019)黔0527刑初2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秀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33年1月26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2年6月2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秀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王秀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

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秀红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4号

罪犯张应尧，男，1983年4月7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黔05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应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黔刑终4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31年12月12日止，于2020年4月2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1年6月12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张应尧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

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张应尧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张应尧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0年12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5号

罪犯黄志宇，男，2001年7月16日生，布依族，大专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2)黔0524刑初2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志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被告人黄志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日作出(2023)黔05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30年3月23日止，于2023年7月18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黄志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黄志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黄志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6号

罪犯段荣海，男，1985年12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黔02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段荣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9985元；被告人段荣海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20)黔02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9年11月27日止，于2020年6月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5月2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段荣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

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段荣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段荣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8年11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7号

罪犯赵楚绪，男，1986年2月1日生，汉族，文盲，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黔04刑初2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楚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被告人赵楚绪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黔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34年2月28日止，于2020年7月13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3年8月22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33年9月28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赵楚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1月

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赵楚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且未按判决履行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赵楚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33年3月2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8号

罪犯夏魁，男，1976年6月30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19)黔2301刑初8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夏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加上原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4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2.92万元。被告人夏魁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黔23刑终162号刑事判决，认定原审被告人夏魁犯诈骗罪，改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400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于2020年9月27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17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夏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夏魁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全部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夏魁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1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59号

罪犯李军，男，1988年6月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2015)册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军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2016)黔23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于2016年10月9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9年8月30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1月10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4年4月29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假释。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八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6月获得一个表扬、2022年11月

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10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缴费收据等。

本院认为，罪犯李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该犯罪行严重，故应在减刑幅度上限范围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0月2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60号

罪犯胡曰国，男，1976年11月9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黔23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曰国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9年2月6日起至2027年2月5日止，于2019年10月21日交付执行。2022年5月6日经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减刑。2024年3月28日经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6月5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胡曰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等。

本院认为，罪犯胡曰国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胡曰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25 年 10 月 5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61号

罪犯贾本科，男，1970年2月10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湄潭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大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3日作出(2019)黔052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贾本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其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黔05刑终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6日止，于2020年9月2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24年3月27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6年5月26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五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贾本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

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贾本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贾本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5年11月2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62号

罪犯王世洪，男，1968年4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黔0422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世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43690.88元。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33年1月24日止，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三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世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5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执行裁定书等。

本院认为，罪犯王世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

重，且未按判决履行财产刑，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世洪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 2032 年 9 月 2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63号

罪犯罗仕洋，男，1994年3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黔0423刑初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罗仕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706.44元。被告人罗仕洋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2017)黔04刑终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30年11月3日止，于2017年6月16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于2019年12月30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8月25日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9年11月3日止。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减刑。

经审理查明，罪犯罗仕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2023年

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减刑审核表、法院复函等。

本院认为，罪犯罗仕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由于其罪行严重，且未按判决履行财产性判项，故应在减刑幅度内予以从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罗仕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

（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9年5月3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林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王 思 琦
书 记 员 吴 开 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64号

罪犯黎勇，男，1976年2月21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2023)黔0581刑初4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黎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黎勇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0日作出(2024)黔05刑终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于2024年5月27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一个表扬，建议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黎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假释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黎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黎勇予以假释。

（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65号

罪犯曹大平，男，1995年6月12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黔0402刑初33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大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8年2月24日止，于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六个表扬，建议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曹大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3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4年7月履行罚金5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假释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假释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曹大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曹大平予以假释。

（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4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66号

罪犯潘先忠，男，1987年8月3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黔2328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先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于2022年11月1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四个表扬，建议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潘先忠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3年11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假释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潘先忠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如

下：

对罪犯潘先忠予以假释。

（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67号

罪犯李从军，男，1966年1月15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2024)黔0525刑初19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从军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刑期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于2024年7月23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一个表扬，建议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李从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假释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李从军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李从军予以假释。

(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黔04刑更1168号

罪犯闫欢，男，1999年11月4日生，汉族，高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黔0502刑初7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闫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于2024年1月10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

审理期间，执行机关于2025年9月4日以该犯“将于2025年9月7日刑释”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对罪犯闫欢假释的建议。

本院认为，执行机关书面申请撤回对罪犯闫欢的假释建议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准许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撤回对罪犯闫欢的假释建议。

本决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69号

罪犯王龙应，男，1991年2月4日生，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黔0281刑初8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龙应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违法所得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已没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2024)黔02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于2024年2月23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王龙应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12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4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4年7月履行罚金250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假释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假释审核表、缴费收据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王龙应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行政机

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王龙应予以假释。

（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5)黔04刑更1170号

罪犯周文坤，男，1997年7月20日生，汉族，高中文化，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5日作出(2023)黔0403刑初6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文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元。被告人周文坤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黔04刑终148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于2023年11月24日交付执行。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于2025年9月2日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共获得二个表扬，建议予以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周文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4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2025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另查明，该犯于2024年6月履行罚金及退缴违法所得35500元。认定的依据有：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假释建议书、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假释审核表、缴费收据、结案通知书等证据。

本院认为，罪犯周文坤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司法行政机

关同意将其纳入社区矫正，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周文坤予以假释。

（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运
人民陪审员 林 贤 珍
人民陪审员 尹 燕 芝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尹 子 唯
书 记 员 王 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